**贵州大学阳明学院**

**学务办公室文件**

院学字[2019]10号

**关于做好学校体育节期间学生教育管理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：

根据学校《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体育节的通知》（贵大办[2019]6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于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—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举办贵州大学第十五届体育节。为进一步做好体育节期间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部要在体育节之前完成学生的安全主题教育活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交通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宿舍安全、传染病预防等方面的教育。

二、体育节期间，学生停课，执行**“停课不放假”**。全院学生要积极参加比赛，无体育项目的学生要积极观赛，并做好后勤服务工作，体育节期间不准擅自离校，**有特殊情况需离校的要严格按照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。**

三、体育节期间，各学部要严格考勤制度和夜间查寝制度。一旦发现学生擅自离校要及时取得联系、摸清去向、确保安全，同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各学部在体育节期间如有异常情况，要及时上报。

四、各学部务必按照院团委的安排和竞赛日程安排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要精心组织我院学生参加各项目比赛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同时配合做好参赛学生的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

2019年11月11日

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 2019年11月11日印发

共印11份